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益管理

招 标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29771915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招标文件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 开标一览表	33
2. 投 标 函	34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35
4.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36
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37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38
7.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39
8. 资格声明函	40
9.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2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2. 其它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1-2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2025-11-2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1600000 元	16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表。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0、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7729771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7729771915

发布人：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7729771915
1. 1. 3	监督部门	中牟县财政局
1. 2. 1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1. 2. 2	项目概况	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
1. 2. 3	招标范围	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
1. 3.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质保期	三年
1. 4.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p>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7、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表。</p> <p>3.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

	材料	制价（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p>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7. 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7. 6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 1. 2	封套上写明	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第 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社会专家1人及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600000 元。
8.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本项目不提供） ①投前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8.4	中标公告	招标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9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1	特别提醒	<p>特别提醒：</p> <p>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人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p>
8.12	其他说明	<p>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p> <p>4、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p>

		<p>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7、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8、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9、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8.13	所属行业	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
- (5) 招标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递交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上传成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招标人不再组织供应商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解密；
-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

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备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赔偿。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交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采购需求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价格不高于最高限价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成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部分 14 分	产品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不含）4-6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不含）2-4（含）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1-2（含）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质保期2分</p> <p>投标人质保期在3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p>
		<p>技术参数 3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p> <p>1. 通过审查投标文件和投标货物主要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正偏离一条在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在25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p>
		<p>制造工艺等8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不含）6-8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不含）3-6（含）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3（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先进性 10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优于招标参数要求、结合临床技术先进的得（不含）7-10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不含）3-7（含）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1-3（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8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优秀，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人员组织得当的得（不含）6-8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好，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合理、人员组织较得当的（不含）3-6（含）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人员组织一般的1-3（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各评委计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乙方（供货方）：_____

地 址：_____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代理公司名称)公司于____年
月____日在(地点)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
定(成交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标段：_____】成交单位， 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
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三年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按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

负责。

5. 乙方提供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7. 如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其对接工作（接口费用、联系厂家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出响应的约定时间（第五条第 5 款），每超出一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其他

1.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电话：0371-56929205 邮箱：zmxyycgk@163.com 签约代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邮箱：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1-2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概述：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4K 医用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4K 医用腹腔镜系统

产品数量：2 套

一 4K 摄像系统

- 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3840*2160P$ ，同时可输出 $1920*1080P$
- 2 输出帧率 $\geq 60Hz$
- 3 输出端口：4K 输出接口 ≥ 3 个，至少包含 HDMI 2.0 或 3G-SDI*4 等接口；高清输出接口 ≥ 2 个
- 4 具备实时刻录功能：能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 USB3.0 端口实时进行保存
- 5 电子放大等级 ≥ 15 级
- 6 电气安全类型：满足 CF 型，确保手术的安全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 7 ≥ 3 种以上特殊功能，如烟雾去除、血管增强、暗处修正等功能
- 8 具备双镜显示功能，可结合软镜或硬镜，双镜联合

二 4K 摄像头

- 1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 2 标准 C-Mount 接口：焦距包含 ($f=14\sim 32mm$)，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 3 摄像头功能按键： ≥ 4 个；按键功能设定： ≥ 6 种
- 4 具备光学物镜速锁接口结构
- 5 消毒方式：可进行环氧乙烷气体消毒灭菌、戊二醛浸泡消毒
- 6 液体防护程度：IPX8

三 医用腹腔镜 LED 冷光源

- 1 灯泡使用时间： ≥ 60000 小时
- 2 亮度调节：多档可调；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 3 导光束接口兼容性：可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 4 具备光源过热保护功能

5	导光束有效直径 $\geq 4.8\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text{ 米}$, 耐高温高压灭菌
6	电气安全级别符合 CF-1 类;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四 气腹机	
1	流量调节范围: 1L/min-50L/min;
2	压力设定范围: 1~30mmHg, 压力测量精度: $\pm 1\text{mmHg}$;
3	≥ 3 种支持模式, 支持儿童、成人、肥胖等模式;
4	≥ 5 英寸液晶屏;
5	具有过压保护: 多重过压保护; 液体回流监测功能
五 4K 腹腔内窥镜	
1	直径: 10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视向角 30°
2	UHD 超高清光学视管, 镜身需有 4K 标识
3	具备前端加热功能, 可减少起雾
4	消毒灭菌: 可高温高压, ≥ 420 次高温高压循环, 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六 医用液晶显示器	
1	屏幕尺寸 ≥ 32 英寸, 并具有抗电刀干扰功能。
2	屏有效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text{p}$, 并具有高清数字接口
3	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可选
4	视频输入接口: 需支持 DP 接口, DVI-D 接口, 12G SDI 接口, 3G SDI 接口和 HDMI 接口等
5	视频输出接口: 需支持 HDMI 接口和 12G SDI 接口等
七 医用台车	
1	腔镜专用台车 1 台, 超静音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腹腔镜系统 2 套
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2.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为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质保期: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型 号	性 能 参 数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4.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 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名称	制 造 商	产 地	品牌	投 标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注 册 证 型 号)	产品组成 及包装	计 价 单 位	投 标 单 价 (元 / 单 位)	投 标 产 品 注 册 证 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					
2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注：

-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7.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章）

日期:

8. 资格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其他（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____份；财务报表、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地址：

9.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6、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其它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
3、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